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晉
被　　告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秀惠
被　　告　陳炤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保公司）、陳鐘秀惠、陳炤霖（下與春保公司、陳鐘秀惠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春保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、同日、110年12月8日、同日、112年1月19日、同日邀同陳鐘秀惠、陳炤霖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、525萬元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、120萬元、48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）、200萬元、60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，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

計付違約金。詎春保公司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17日、同年月6日、同年月21日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,396萬6,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陳鐘秀惠辯以：伊僅為春保公司之名義負責人，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，不應負連帶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關於陳鐘秀惠連帶給付部分駁回。

㈡、陳炤霖、春保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3紙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紙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4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、原告三個月基準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6紙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放款利息收據（見本院卷第20至63-1、99至141頁）等為憑，且春保公司、陳鐘秀惠並未否認前揭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乃經被告本人簽名、蓋章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推定為真正，而上開文書既已載明春保公司於前揭時間，邀同陳鐘秀惠、陳炤霖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款項，足認原告與春保公司間，及與陳鐘秀惠、陳炤霖間，確已分別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6「借款餘額」欄所示本金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至陳鐘秀惠辯稱：僅為春保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云云，縱為真實，核屬其與實質負責人間之內部法律關係，不得以

之對抗原告，是陳鐘秀惠執前詞，抗辯無庸負連帶責任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餘額（請求金額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75萬元	108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	46萬6,652元	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4%	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2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25萬元	108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	140萬元	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4%	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2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20萬元	110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	82萬元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2%	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80萬元	110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2月7日止	328萬元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2%	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5	200萬元	112年1月19日起	200萬元	自112年7月22日起	3.796%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2

（續上頁）

		至113年1月19日止		至清償日止		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6	600萬元	112年1月19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	600萬元	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96%	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計			1,396萬6,652元			